

证券代码：833434

证券简称：博锐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7日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文会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指引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《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容诚专字[2026]518Z0687 号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发布的《2025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规定：公司聘用取得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用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发布的《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